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登政办〔2016〕55号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登封市中小学班主任补贴发放 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管委会，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登封市中小学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登封市中小学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

为提高全市中小学班主任待遇，鼓励优秀教师从事班主任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的通知》（教基一〔2009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全市公办普通高中、职业中专、普通初中、普通小学班主任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分档发放原则。为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，中小学班主任补贴采取分档发放：一档是普通高中和职业中专，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随工资按月发放；二档是普通初中，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随工资按月发放；三档是普通小学，以在校班级学生为基数，按每生每月3元标准随工资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动态管理原则。中小学班主任补贴是针对班主任岗位的补助，按照“以岗定补、在岗享受、离岗取消”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。中小学班主任在岗时享有，离岗后自然取消。

（三）实名管理原则。中小学班主任补贴直接发放到教师本人工资账户，以现有教师工资管理系统信息为基础，实行实名管理，市教体局、财政局及各学校对每学期享受班主任补贴的人数、补助标准和发放情况实行严格管理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从2016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，每学期发放5个月，全年发放10个月。中小学班主任补贴由各学校、各乡镇（镇）区、办中心学校统一造册，在本校公示10日无异议、经校长签字盖章后，报送市教体局、财政局审核。审核过后，市财政局按照标准拨付到班主任个人工资账户。

四、资金保障

市政府设立中小学班主任补贴专项资金，不从教师绩效工资总量中扣除，不计入“五险一金”和退休费的计算基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宣传。中小学班主任发放补贴工作事关全市教育发展大局，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力度，让全体中小学教师人人知晓政策，形成班主任岗位重要、班主任工作崇高的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规范操作。市教体局、财政局等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公开公正、规范操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发放对象、发放标准真实准确，真正把好事办好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现象发生。

（三）严格责任。市教体局、财政局要全程跟踪发放中小学班主任补贴工作，坚决杜绝冒领、套取、挪用资金的现象。市监察局要加大问责力度，对出现的弄虚作假和失职渎职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6日印发
